

114 學年度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SH150 系列活動-高中班際九人制排球競賽實施辦法

- 一、主旨：增進排球運動風氣及技能，並提倡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
- 二、主辦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 三、比賽時間：115 年 4 月 24 日(五)-4 月 30 日(四)，共五天(07:20 檢錄，07:30 至 08:10 比賽；4/30 第六節比賽)。
- 四、比賽地點：學校活動中心。
- 五、比賽辦法：九人制排球比賽。
- 六、比賽對象：本校高中部同學，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各年級若報名隊數未達兩隊，該年級將不予成賽。
- 七、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8 日(三) 中午 12:30 截止。
- 八、抽籤日期：另行通知。
- 九、頒獎：各組取前二名。
- 十、比賽規則：採雙敗淘汰賽制。
- (一)網高：235 公分。
- (二)換人：每隊每局最多可 6 次替補，指定替補。每局開始上場球員，僅可在該局中退場一次，再進場一次，替補球員每局僅可上場一次。
- (三)每局每隊可暫停一次，由場內隊長或導師向主審提出後得可暫停，暫停時間為 30 秒；局跟局之間休息時間為 60 秒。
- (四)發球完第一顆球禁止攔網及殺球，發球時，持球拋球需離手。
- (五)發球順序為所穿號碼衣順序。
- (六)檢錄時，三局比賽同學一起於檢錄時間檢錄，若比賽同學唱名三次未到(該場比賽不得上場)，不足出賽人數 9 人，則沒收該局比賽。
- (七)其他採取中華排球協會最新公布排球規則相關細則。
- 十一、比賽制度：
- (一)採 3 局 2 勝制，一、二局採 15 分制(當分數 14:14 平手時，則先取得第 17 分者獲勝)；決勝局採 11 分制(當分數 10:10 平手時，則先取得第 13 分者獲勝)。
- (二)冠亞軍賽一、二局採 25 分制(當分數 24:24 平手時，則先取得第 27 分者獲勝)；決勝局採 15 分制(當分數 14:14 平手時，則先取得第 17 分者獲勝)。
- (三)第一局須以全數女同學上場，第二局須以全數男同學上場。第三局以 5 位男生 4 位女生上場(第一局及第二局上場同學不得重複，如有特殊情況請洽體育組)。
- 十二、雙敗淘汰賽制計分法：
- (一)在整個賽會中輸兩次才會遭到淘汰。輸第一次的隊伍會進入「敗部區」繼續比賽，與其他同樣已經「一敗」的隊伍彼此對抗。若在「敗部區」再次輸球，才遭到淘汰。
- (二)決賽中，敗部第一名擊敗勝部第一名，雙方需加賽一場，符合雙淘汰制中，輸第二次才算輸。
- 十三、比賽中如有異議得提出異議，但須於該場比賽結束後十分鐘內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 十四、本表經校長核可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公布。

非體育課請勿要求任課老師至體育場地練習

班上留存

體育老師(簽名): _____

第一局 女生

1. 隊長	7.
2.	8.
3.	9.
4.	10. 候補
5.	11. 候補
6.	12. 候補

第二局 男生

1. 隊長	7.
2.	8.
3.	9.
4.	10. 候補
5.	11. 候補
6.	12. 候補

第三局 5男4女

1. 隊長	7.
2.	8.
3.	9.
4.	10. 候補
5.	11. 候補
6.	12. 候補

上述編號為比賽時所穿號碼衣號碼

-----請於 3月18日(三) 中午 12:30 截止前簽名後沿線撕下交於學務處體育組-----

交至體育組

體育老師(簽名): _____

第一局 女生

1. 隊長	7.
2.	8.
3.	9.
4.	10. 候補
5.	11. 候補
6.	12. 候補

第二局 男生

1. 隊長	7.
2.	8.
3.	9.
4.	10. 候補
5.	11. 候補
6.	12. 候補

第三局 5男4女

1. 隊長	7.
2.	8.
3.	9.
4.	10. 候補
5.	11. 候補
6.	12. 候補

上述編號為比賽時所穿號碼衣號碼